

中共焦作市马村区委办公室文件

马办〔2022〕26号



中共马村区委办公室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村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马村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马村区委办公室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

马村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和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推动国务院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马村区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对标对表、强化落实，控新治旧、补短强弱，动真碰硬、标本兼治，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坚决稳控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

——迅速启动、深入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确保党的二十大等重点时段安全稳定。

——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完善监管措施，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在全区推广。

——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促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本质安全能力显著提升，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党委安全生产责任

1. 各级党组织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理论学习“第一议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各级党组织）

2. 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和向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纳入政治巡视、巡察。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加安全生产等约束性指标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有关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并列入述职内容。（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发展改革委，各级党组织）

3. 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每季度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听取汇报，研究形势，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严防大而化之、原则领导。党委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党委督查室要把安全生产列入重大专项，定期开展督查，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级党组织）

4.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执法力量等方面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提高专业能力。推动各级安委会实体化运行，充实加强安委会办公室力量，配强专业人员。（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级党组织）

5. 党校在干部培训、轮训中增设安全生产课程，学习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安全发展理念。各级党委把安全生产宣传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宣传工作要点。（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各级党组织）

（二）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责任

6.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内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

学习。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要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加强督查检查，推动安全发展理念具体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各环节。（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

7. 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贯彻地方党委会议要求，研究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其他领导干部要制定分管领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方案，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将安全生产工作与分管工作同时计划安排、同时检查考评，切实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全过程。（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

8. 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年内至少开展两次实地检查，现场推动解决重大问题。政府其他领导结合分管行业领域重点，年内至少开展一次实地检查、明察暗访。各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在年度考核中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街道办事处）

9. 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对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行政执法机构配备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保障监管执

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0. 建立危化品、燃气、建筑施工、矿山、交通运输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由政府分管副职任专业委员会主任。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滚动排查重大安全隐患，主动协调加强铁路、电力等跨区域跨部门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11.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细化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将责任落实到岗位、人头上，实现业务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同安排、同落实，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2. 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和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新能源汽车、电化学储能电站、寄宿制培训机构、密室逃脱、剧本杀、网约车、玻璃栈桥等新业态新风险新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厘清监管事权，消除监管盲区。各有关责任部门要主动担当，严禁推诿扯皮。（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3. 严格落实《马村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对危化品、燃气、建筑施工、矿山、消防、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有关部门要抓实全链条监管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委会办公室职责，发挥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加强考核巡查、警示提醒、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督促各部门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马村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4. 对直接关系安全的取消、下放、委托事项，实事求是开展绩效评估，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收回，酿成事故的要严肃追责。（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马村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5.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先进实用技术推广，实施安全设备设施改造升级，提升本质安全和应急处突能力，淘汰不能保障安全的落后产能。（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16. 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突出提质扩面和真建真用，进

一步加快园区推进节奏，推广“安全伙伴”星级管理模式和小微企业简易模式，强化双重预防体系与“一企一档一码”、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机融合，加快区、企多级联动的双重预防平台及数据库建设，形成标准化、智能化共同支撑的双重预防体系。（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四）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

17. 坚决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最严格安全生产责任的决定》（豫发〔2021〕15号），综合运用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事故提级调查、约谈、巡查、重点管理等制度措施，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级党组织，有关企业）

18. 对非法非煤矿山、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19. 研究制定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有

关规定，综合运用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事故责任追究、联合惩戒等措施，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安全生产。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档案，以履职和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双报告”为抓手，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专项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20. 实行“三书一制”管理制度，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下达落实主体责任“告知书”，监督其公开安全生产“承诺书”，同类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向相关企业发送“警示书（函）”；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和变更实行安全责任“实名制”管理，利用大数据技术定向推送相关信息和双向互动。（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21. 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专职安全总监，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负责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在评先树优等工作中行使“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22. 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等制度规定，对弄虚作假逃避安全责任的，依法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

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3. 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有效排查管控风险和治理隐患，使危害因素始终处于受控制状态，确保人、机、物、环、管等各要素安全可靠。大力推进危化品数字化改造和监测预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关企业）

24. 利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组织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提高公众防范意识。通过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通报学习调查处理情况、分析研究事故教训、结合岗位座谈讨论等形式，深入查找在安全生产责任履行、规章制度落实、设施设备管理、工艺流程改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学习事故案例、重温规章制度，督促提醒员工处处遵章守规操作，时刻严守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25. 针对小微企业缺乏安全专业人才、安全管理水平低、风险隐患多，鼓励小微企业引入第三方安全管理服务，帮助企业查

找隐患、防范事故、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小微企业安全状况逐步好转。（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26. 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一街道一方案、一行业一方案、一单位一方案”的原则，研究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检查实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以专项整治推进工作，从安全生产通报、提醒警示、挂牌督办、提级调查、约谈、巡查、重点管理七项制度，挂牌督办、从重处罚、公开曝光、失信惩戒、从严追究、限批限上六项措施，专家化检查和打非治违、行刑衔接等四个方面进行量化，坚持即查即改、立行立改，并实现闭环管理，深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

27. 党政领导在安排督导调研时要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邀请专家参与监督检查，提高发现隐患，治理问题的成效，建立“专家查隐患、领导督整改”工作机制，提高检查时效。（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8.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问题、措施、责任“三个清单”，健全完善照单履职工作机制。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建立台账、明确要求，压实责任、限期整改，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

重特大事故。对排查整治不认真，未列入清单、经查实属于重大隐患的，要当作事故对待，引发事故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难以解决的重要问题，要报告本级安委会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29. 盯紧守牢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燃气、消防、有限空间等行业领域，特别是对养老服务机构、易燃易爆品储存场所、群租房、客车、危化运输车辆等存在的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由区安委会或驻焦企业总部挂牌督办，对拒不整改的采取停产停工、追究刑责等坚决果断措施，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中央、省驻焦企业）

（七）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

30. 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不得“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确保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31. 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对危化品、建筑施工、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高危项目和人员密集场所，严格许可条件和审批程序，不得以集中审批为名降低安全门槛。（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区民政局、市国土局马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区安委会有关部门)

32. 承接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发展规划，严格制定行业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杜绝落后产能落地，严防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高危项目从区外向区内、城市向农村转移。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有关行业部门，要制定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禁、限、控目录，列出化工等重点转移项目清单，组织集中检查，达不到安全标准的不能上马和开工，已经运行的坚决整改。(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国土局马村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区安委会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33. 对违规审批、擅自放宽安全准入条件、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造成事故的要从重处理、终身追责。(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

34. 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加强先进安全技术的推广应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装备。积极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应用，加快“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进度，加大重点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力度，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能力，推动安全生产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事

后应急向事前预防、单点防控向全局联防转变。（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区安委会有关部门，相关企业）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

35. 坚持“谁的资质谁负责、挂谁的牌子谁负责”，严格资质管理，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坚决遏制出借资质、无序扩张。有关部门要区分不同重点行业领域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严肃查处建筑施工、工矿商贸、道路运输等高危行业领域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严肃追究监管方、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相关企业）

36. 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省驻焦企业要发挥表率作用，建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加强对下属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考核和奖惩，不具备条件的不得承接相关业务，并加强对分包单位等关联单位安全生产的指导、监督，实行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对违法分包转包行为，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中央、省驻焦企业）

（九）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37. 进一步细化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劳务派遣公司使用劳务

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要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关企业）

38. 危险岗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对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数量较多的行业领域，涉及安全生产的行业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适时开展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用工和灵活用工人员持证上岗、安全培训等情况检查，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关企业）

39. 中央、省驻焦企业要带头从严控制和减少危险作业领域灵活用工人员。结合“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各类技能培训内容，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管理，推进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

技能。（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中央、省驻焦企业）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40. 坚持打非治违长效常态化，针对当前一些地方和行业领域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等突出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专项方案，进行专题部署，保持“打非治违”常态化，集中整治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1. 对矿山违法盗采、燃气管道乱挖乱钻、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客车非法营运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确保打得准、打得狠、打出成效。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马村分局等部门要研究制定“行刑衔接”具体办法，严厉打击关闭破坏安全监控报警设施、拒不执行重大隐患停产指令、不具备资质条件从事危险作业等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马村分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国土局马村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马村区法院，马村区检察院）

42. 定期集中处理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

依规依纪依法从重惩处决不手软，切实起到震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深挖严打违法行为背后的“保护伞”，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43.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紧盯各类违法行为不放，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不得选择性、随意性执法，不得宽松软、讲人情、走过场，并将执法检查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和效能审计。（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审计局，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4. 严格执法案卷评查，组织专家对安全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评查，问题严重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从严惩处生产经营单位，也要约谈问责执法机构和人员。建立执法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重点领域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适时约谈执法工作排名靠后的单位。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季度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本行业领域1至3件典型执法案例，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5. 强化精准执法，按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管辖企业名单，明确重点检查企业和重点执法事项，突出对典型事故暴露出来的严重违法行为，举一反三加强执法检查，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大呼隆”等粗放式检查。强化专业执法，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

训，组织专家参与执法过程。（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6. 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大力推行异地交叉检查，充分利用在线远程巡查、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违法盗采、冒险作业等行为，对关停的矿山等生产经营单位要停止供电供水，派人现场盯守或巡查，严防明停暗采等现象。（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国土局马村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十二）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47. 按照不同安全风险等级企业数量，配齐建强监管执法队伍，彻底解决安全生产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确保有足够力量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任务。不得层层转移下放执法责任。（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8. 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时，要充分考虑安全监管执法的专业性、特殊性，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不得简单撤并安全监管执法队伍。（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9. 认真落实《河南省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意见》（豫办〔2022〕11号），采用统筹使用编制资源、政府购

买服务等方式，建强应急管理机构，配齐配强专业技术人员，实现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局队合一”，跟进抓好本地改革方案制定和改革事项落实。（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

50. 充实专业干部，培养骨干力量；加强执法人员培训，邀请专家授课，提高执法人员素养；采取新老搭配、以老带新的方式，加强执法实践，提高现场执法能力；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岗位津贴、执法装备、机构、人员保障机制，增强应急救援职业使命感和荣誉感。（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十三）重赏、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51. 执行《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豫应急〔2019〕85号）。拓宽举报奖励宣传渠道，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政务热线、举报电话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各有关企业要在作业场所的重点岗位、重点部位、宣传栏等醒目位置列明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举报的方式和渠道，并将有奖举报政策纳入企业内部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用好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职责的部门，有关企业）

52. 按照“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处罚、谁奖励”的原则，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及时处理举报，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举报核查工作，经查证属实后，根据风险程度落实举报奖励，确保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对报告重大安全风险、重大事故隐患或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实行重奖。（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财政局，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53. 参与举报事项调查处理的部门和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有关个人信息。（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54. 对发生的事故险情，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处置。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或险情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或责任单位不明的，由属地街道办事处负责处置。（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关企业）

55. 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依法依规依纪从严追究直接责任人、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责任。对初步认定的瞒报事故，建议提级调查并挂牌督办；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各级党组织、

各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马村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

56. 强化统筹意识，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互相协助、相互尊重、齐心协力，共同解决好面对的复杂问题，确保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7. 提高统筹能力，注意从实际出发，处理好“红灯”“绿灯”“黄灯”之间的关系，协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引导形成良好市场预期。深入开展安全整改，各行业要从实际出发，注意发挥一线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握好政策基调，坚持稳中求进，善于“弹钢琴”，高质量统筹做好各方面工作。（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58. 坚持监管、服务并重，根据疫情情况，组织重大危险源和企业双重预防线上巡查，开展安全生产网络培训，顺延安全生产许可和企业“三项岗位人员”证书，对涉疫物资生产企业和疫情场所实行专家“一对一”在线指导和专项检查服务。推行安全生产差异化监管，对安全诚信好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实行“无事不扰”；对企业自查自改的违法行为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对

安全条件落后、管理混乱、发生事故的企业加大监管频次，开展上门帮扶指导。对重点项目实行上门服务和特事特办，对复工复产企业实行安全承诺并简化验收程序，切实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杜绝以疫情防控为由拒绝或逃避安全生产监管的现象。（责任单位：各级党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抓好国务院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贯彻落实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各级安委会及其办公室要严格履责，从严压实安全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服从统筹协调和指挥调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按照分工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财政部门要完善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体系，强化经费保障，优化支持结构，向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防控、事故隐患消除等倾斜。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和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二）细化制定措施。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参照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认真梳理已有制度规定、以往管用举措，细化制定贯彻落实措施。要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逐条逐项明确任务分工、责任领导、责任人、完成时限，建立台账、压实责任、跟踪问效。要实施专班化推进，建立健全多部门会商研判

和协调联动机制，做到既分兵把守、又齐抓共管，确保工作落实无盲区、无漏洞、无死角。

（三）强化督查问效。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明查暗访、突击抽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充分运用企业自查、专家诊查、行业抽查、区域互查、执法检查等方式，聚焦安全风险等级高、发生过亡人事故、存在重大隐患、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等企业，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把隐患和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区安委会要适时组织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十五条硬措施”情况进行督导，并纳入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四）严格责任追究。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建立督促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区委、区政府将本方案落实情况纳入督查工作内容，对因措施不力、推进迟缓、任务落实不到位等导致发生事故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中共马村区委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印发
